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亚泰国际 公告编号: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亚泰国际	股票代码	0028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小颖	梁林吉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益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4B01、4B02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益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4B01、4B02	
电话	0755-83028871	0755-83028871	
电子信箱	atg@atgcn.com	atg@atgc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从成立之初即专注于高端星级酒店的装饰设计与工程建设,拥有丰富的高端星级酒店建筑装饰设计、装饰工程建设与装饰配套服务的成功经验,在该领域拥有突出的竞争优势。凭借在酒店装饰领域的专业优势,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已经拓展至高品质住宅、高档写字楼、豪华会所、商业综合体等其他高端公共建筑装饰领域。

公司具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资质级别已经达到建筑装饰企业的最高级别。公司具有行业内较好的资信等级和管理能力,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公司资信等级评定为“AAA级”。同时,公司是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公示的“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亚泰国际是中国高端公共建筑装饰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是高端星级酒店特别是国际品牌酒店装饰领域的领军品牌。亚泰国际旗下Cheng Chung Design(CCD)设计品牌打破了国际设计机构对高端星级酒店室内设计领域的垄断格局,使亚泰国际成为能与国际一流室内设计机构同场竞技的极少数亚洲企业之一。目前公司的酒店设计综合实力已经跻身于世界一流水平,在美国专业室内设计杂志《室内设计》(Interior Design)评出的“2013年全球酒店设计百大排行榜”中,公司酒店室内设计综合实力位居全球第三。在《室内设计》(Interior Design)2013年1月公布的全球设计公司百强榜中(含全部室内设计领域),公司的室内设计综合排名位居全球第十五名。

公司所承接的项目及设计任务,均通过招标、邀标等方式取得,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建筑装饰业;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亦属于建筑装饰业。在进入“十三五”期间,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建筑装饰行业同时也进入中速发展周期,行业发展保持相对平稳态势。但是,随着国家“一带一路”重大战略的实施和推进,有关国家和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明显提速,为我国的建筑装饰企业提供了广阔的海外市场前景。公司将抓住机遇,利用资源整合等有效途径,积极开拓新市场、新业务。

(三)报告期内,公司受到国内经济形势下行等综合因素影响,业务承接量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重点开拓海外市场,并分别承接了部分海外室内设计项目及海外装饰施工项目。海外项目的承接,为企业创造了新的利润增长点,并助企业开拓的国际视野,为企业实现国际化发展战略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公司将不断加强人才储备、完善管理机制,为公司的国际化战略提供支持。此外,公司的设计业务在报告期内保持稳步增长,继续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原创设计业务优势地位。

(四)报告期内,公司所承接的项目均采用自主组织施工、劳务分包用工的经营模式。公司倡导工程质量、项目环境和施工人员的和谐共进,已通过GB/T19001-2008 / 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04 / 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GB/T28001-201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制定了相应的质量控制标准、措施和质量纠纷解决预案,对业务过程的各个环节实行严格的监督和控制。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开展经营活动。

(五)本次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项目质量问题,未出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披露指引中关于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形。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1,663,850,235.63	1,805,667,017.28	-7.85%	1,790,001,11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926,176.22	109,576,537.17	-26.15%	112,132,47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004,584.44	110,886,393.73	-29.65%	109,605,20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146,032.14	-43,169,813.73	-331.19%	35,558,186.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0	0.810	-32.10%	0.8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0	0.810	-32.10%	0.8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1%	20.14%	-9.63%	24.74%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年末
资产总额	2,252,963,074.17	1,636,621,441.35	37.66%	1,326,623,31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31,667,782.16	588,730,687.80	109.21%	499,474,189.3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17,275,775.62	478,270,825.80	393,097,180.42	375,206,45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05,145.30	21,358,477.83	19,094,554.86	18,767,99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413,278.75	21,365,529.38	19,094,434.86	18,131,34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61,623.48	-26,788,324.34	-64,702,801.07	-30,993,283.2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45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1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24%	85,036,500	85,036,500		
郑忠	境外自然人	11.30%	20,344,500	20,344,500		
深圳市亚泰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3%	15,349,500	15,349,500		
郑虹	境内自然人	3.55%	6,385,500	6,385,500	质押	3,512,283
林霖	境内自然人	1.77%	3,192,750	3,192,750		
邱卉	境内自然人	1.77%	3,192,750	3,192,750		
邱艾	境内自然人	0.83%	1,498,500	1,498,500		
廖国美	境内自然人	0.17%	301,500			
王烁凯	境内自然人	0.17%	250,311			
黄苑	境内自然人	0.17%	2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为郑忠和邱艾,其中郑忠持有60%的股权,邱艾持有40%的股权,郑忠与邱艾为夫妻关系,郑忠与郑虹为兄妹关系,邱艾与邱卉为姐妹关系,邱卉与林霖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王烁凯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50,311股;2、股东陈亚军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38,000股;3、股东赵洪修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8,000股;4、股东吉刚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2,75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装修装饰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的披露要求

2016年,世界经济复苏依然缓慢且不均衡,世界经济仍处于“低增长陷阱”,同时,2016年也是中国“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国家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公司在2016年9月8日登陆资本市场,成为装饰行业上市公司的一员。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发挥战略优势,积极推进EPC项目的实施,成功签约了多个EPC项目。公司响应国际“一带一路”政策,重视与“一带一路”地区和国家的交流,并成功在缅甸拓展了EPC业务。报告期内,由公司担任主编的《酒店空间绿色室内设计标准》启动,公司将在酒店行业的室内设计标准制定中贡献力量。

2016年,国家继续加强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公司作为房地产企业的供应商,受到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6亿元,同比下降7.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8,093万元,同比下降26.15%。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化的主要原因是:(1)受制于国家对房地产市场调控的影响,部分工程项目进度较慢;(2)行业下游客户例如房地产公司的业务受政策调控影响,支付能力下降,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约8,78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设计业务实现收入2.50亿元,同比增长8.62%。高端星级酒店、高端住宅及商业办公等设计业务均获得良好的市场反馈。高端星级酒店业务中,公司在报告期内实施了美国、德国、缅甸、台湾等国家和地区的多个项目,获得业主及酒店管理公司的认可。此外,公司在报告期内签约了希尔顿旗下新品牌Canopy酒店、Curio酒店和HGV酒店,Cheng Chung Design(CCD)正在获得更多酒店管理公司和品牌的认可;高端住宅业务是报告期内增长最快的业务,2016年实现收入约4200万元,同比增长达到61.50%,为公司开拓新的市场空间奠定了基础;商业办公类业务,截止报告期内承接了多个城市地标项目,例如深圳的平安国际金融中心、深圳华润前海中心、深圳招商局前海大厦、上海中信泰富总部大厦、VIVO南京总部大厦等,这些项目的承接将持续扩大Cheng Chung Design(CCD)在商业办公设计领域的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推进EPC模式主要工作如下:

(1)围绕品牌优势、业务模式优势和设计业务优势,坚持推进EPC模式的战略。报告期内,公司通过EPC模式打造的高端星级酒店,例如深圳中洲万豪酒店、北京三里屯1号洲际酒店、杭州泛海美高梅钓鱼台酒店、成都首座万豪酒店等相继开业,为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口碑和市场形象。公司的市场拓展计划在报告期内围绕EPC模式不断调整,通过推介和邀请客户参观现场等方式,使客户加强对EPC模式的了解。本年度业务工程收入中,EPC项目占比约为70.80%。

(2)配合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积极开拓海外EPC项目市场。报告期内,公司注册成立了香港亚泰国际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拓展海外业务的窗口。报告期内,公司与缅甸的金山集团签署合同,通过EPC模式承接了缅甸泛太平洋酒店项目。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及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按财政部规定执行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按财政部规定执行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325,548.72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325,548.72元。
3	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按财政部规定执行	无
4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按财政部规定执行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对2017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亚泰国际 公告编号:2017-015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4月21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忠先生主持,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6年,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贾和亭、刘书锦、张建伟、高刚向董事会提交《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总经理郑忠(先生)所作的《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16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编制了《2016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已对该专项报告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计机构对该专项报告出具了瑞华核字瑞华核字【2017】48320011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以上报告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等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6年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自查和评价,并编制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2016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体系和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监督机制,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已对该专项报告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出具专项核查报告,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扩充融资渠道,提升运营能力,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开具总额度为2.5亿元(银行保证额度)综合授信业务,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亚泰国际母公司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75,232,876.33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2016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7,523,287.63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231,169,494.61元,本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298,879,083.31元。

同意公司以总股本1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实际分配利润36,000,000元。本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为2016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47.85%,余额39,232,876.33元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2017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年财务预算为公司2017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2017年度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公司全体员工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2016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建议续聘其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拟支付审计费用为8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亚泰国际 公告编号:2017-019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5月16日至2017年5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6日下午15:00至2017年5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表决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0日(星期三)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7年5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时代广场群楼四楼会议室

二、此次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一: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提案二: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提案三: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提案四: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提案五: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2017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提案六:关于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独立董事贾和亭先生、刘书锦先生、张建伟先生、高刚先生将在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上述议案已由2017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具体内容请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一: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提案二: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提案三: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提案四: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
5.00	提案五: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2017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6.00	提案六:关于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相关事项说明

1.登记时间: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2016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2017年5月12日下午17点,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小颖、梁林吉

联系电话:0755-3802 8871

传真号码:0755-2360 9266

电子邮箱:atg@atgcn.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时代广场群楼四楼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需自行承担。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 4月 21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委托股东名称: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人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详见下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一: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提案二: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1	提案三: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提案四: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			
5.00	提案五: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2017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6.00	提案六:关于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如果本股东未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7年 月 日

附件二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7年5月12日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11”,投票简称为“亚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亚泰国际 公告编号:2017-016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国际”、“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4月21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聂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本次工作报告的内容符合全年监事会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所述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董事会的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亚泰国际母公司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75,232,876.33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2016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7,523,287.63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231,169,494.61元,本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298,879,083.31元。

同意公司以总股本1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实际分配利润36,000,000元。本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为2016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47.85%,余额39,232,876.33元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董事会的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年度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利润留存比例符合公司次年发展规划。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已对该专项报告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计机构对该专项报告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48320011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等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募投项目发展需求相匹配,该报告能够真实的反映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